

浙江大学工学部文件

工学部发〔2020〕1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工学部教师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

现将《浙江大学工学部教师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工学部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浙江大学工学部教师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 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号）文件精神，结合工学部学科建设对人才队伍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工作按照一级学科组织进行。

第三条 初次申请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一般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政治素质过硬，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教学科研岗位正式人员，教学科研岗位一般要求为教学科研并重岗或研究为主岗或教学为主岗。申请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应具有博士学位并中级及以上职称。

3. 具备履行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科学研究能力突出，有主持在研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高水平期刊学术论文等学术成果，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能够提供足够的科研经费、教学科研设施与场所等培养支撑条件，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一般应达到

申请的一级学科所在院（系）当年的教授/研究员职务评聘水平；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一般应达到申请的一级学科所在院（系）当年的副教授/副研究员职务评聘水平。

4. 具有一定的研究生培养经历。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应具有已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参加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协助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历；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应具有已协助培养过硕士研究生的经历。申请跨学科导师资格的，应已在主要学科培养过一届相应层次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好，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责任事故。

5. 符合申请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各学院（系）应根据本办法及所属一级学科的办学特点和发展规律，制定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定量标准、实施细则，报所在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实施。各学院（系）制定的定量标准、实施细则一经公布实施，须严格执行。

第五条 学部负责初次申请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审核工作，程序如下：

（一）学院（系）如需修订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定量标准，须报所在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并在每年3月的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上通过；

（二）教师进入“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

简称“导师系统”),提交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的网上申请,由学院(系)研究生科进行条件审查;

(三)各学科召开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完成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初审工作,并向学部递交申请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批表、简况汇总表、成果证明材料、学科会议投票表决结果等。

(四)学部在每年6月召开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完成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的审核工作。

(五)初次申请获得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名单(含兼职导师),由学部在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后正式发文公布。

第六条 新聘教授(研究员)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副教授(副研究员)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只需进入导师系统提交申请,无需经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会议审核。

第七条 获得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即自动获得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不必另行申请。

第八条 教师跨工学部一级学科申请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按第五条规定的审核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已具有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申请转入工学部一级学科,按第五条规定的审核程序进行,申请通过后其原一级学科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不再保留。

第十二条 被学校认定在师德师风或学术道德方面存在问题的教师，其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的申请，三年内学部将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其它未尽事宜遵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学部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工学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主题词：学术学位 研究生 导师资格申请 实施办法

抄送：校党办，校办，研究生院，各学部，有关部门

浙江大学工学部办公室

2020年1月2日印发